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计算机教室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356

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高新第四小学委托，拟对计算机教室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356

二、项目名称：计算机教室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满足教学需求，采购一批教学设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地址：高新第四小学

邮编：710000

联系人：西安高新第四小学经办

联系电话：029-68910056

代理机构：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田工

联系电话： 029-883187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胥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733.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计算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103 2645765 3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新第四小学和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高新第四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029-883187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教学需求，采购一批教学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73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733.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计算机教室采购	1.00	350,733.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计算机教室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云计算教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1.便携部署：为便于云桌面设备的快速部署和维护，支持无操作系统裸机部署模式，通过U盘、PXE方式将终端部署成云桌面终端；支持带操作系统的物理机部署模式，将操作系统的物理机批量部署成云桌面终端。 2.镜像同传：为简化管理员的维护，支持任意终端作为发送端将自身镜像同传给其他设备，同传时可在同传界面直观显示传输信息；支持镜像同传给局域网内其他终端设备，支持辨别其他终端的设备型号、IP地址、剩余磁盘容量、网卡速率等信息，支持同传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支持手拉手和IP2P同传方式；支持增量同传和断点续传。 3.▲同传速度：千兆环境（千兆网线、千兆网卡、千兆交换机）		

下的同传峰值速度不低于261MB/S（2088Mb/S），平均速度不低于150MB/S（1200Mb/S）；百兆环境（百兆网线、百兆网卡、百兆交换机）下的同传峰值速度不低于40MB/S（320Mb/S），平均速度不低于20MB/S（160Mb/S）。（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同传模式：支持任意终端作为发送端在云桌面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均可直接发起镜像同传，接收端在云桌面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直接接收镜像，无需重启或者进入特定运行模式接收镜像。（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镜像下发：支持静默下发镜像，实现用户无感知下发镜像；支持终端显示下发进度，用户可以实时了解下发进度；支持镜像下发完成后终端停留在当前系统不中断用户的当前操作；支持镜像下发完成后终端自动重启，进入新镜像；支持镜像下发完成后终端自动关机。

6.▲多镜像：为便于不同场景、环境下的使用，支持单个终端部署多个系统镜像，多个系统镜像共享整个磁盘空间，系统运行互不影响；在云桌面系统、操作系统下都可实现直接切换到目标系统镜像；支持镜像灵活快速复制，修改复制后的新镜像满足镜像差异化需求。（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多磁盘、多盘符：支持多磁盘管理，单个镜像可以设置多个磁盘占用和多个盘符，支持固态硬盘和机械磁盘的混合使用，每个磁盘可设置多个盘符，盘符可删除和重新分配；镜像同传保持磁盘与盘符的对应关系；支持物理磁盘和云桌面磁盘类型的动态转换。（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局域网网盘——共享空间：为便于分享文件，集成局域网内网盘功能，可直接访问局域网网盘管理端；并根据不同的年级、班级或者需求，创建多个共享空间，每个共享空间可独立设置单文件大小限制、空间总大小限制、文件保护类型和设置用户操作权限，用户操作权限包括：上传、下载、删除、重命名、移动、回收站、新建文件夹。（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局域网网盘——个人空间：支持局域网网盘的个人空间，为便于使用访问入口集成在资源管理器中；网盘管理端支持用户创建、编辑、禁用、设置密码、重置密码和删除操作，并支持管理端设置用户的文件大小限制、总空间限制，每个用户拥有自己独立的个人空间，在终端打开个人空间，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后可以访问个人空间的资源；为方便用户个人使用，支持用户自主注册个人账号。（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厂家公章)		
			10.局域网网盘——统计&设置：支持局域网网盘监控统计，可统计PV、UV、总文件数、文件总大小以及对应的周环比和日环比指标；支持统计下载量TOP10的文件和活跃TOP10的IP；支持修改网盘存储目录，修改后可迁移或删除之前文件；支持网盘容量显示；支持设置回收站保留天数。（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屏幕水印：支持设置屏幕水印的显示和隐藏，显示内容模式有设备信息模式和自定义内容模式；设备信息模式无需手动配置，默认显示元素有设备名称、座位编号、IP地址、MAC地址、启动方式、磁盘还原模式、当前镜像等信息，支持设置单个元素的显示和隐藏；自定义内容模式支持富文本编辑，可实现自定义设置字号、加粗、斜体、颜色以及属性占位符；支持水印显示区域的宽高设置。		
			12.计划任务：支持计划任务设置，可以设置每日、每周、每月、指定日期和指定时间点进行定时执行各种任务类型，包括开机、关机、还原、切换镜像等。		
			13.批量配置：支持设备的座位编号、设备名称、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地址、DNS的批量配置，通过表格方式批量编辑设备相应信息，拖动单元格可自动按顺序生成设备信息，设备信息互相独立，编辑好信息后一键批量下发给对应多台设备；支持批量配置表格内容的导出、导入，以满足设备环境的临时变更和快速还原到之前的配置。		
			14.设备信息查看：支持查看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连接状态、当前系统、设备类型、IP地址、软件版本、座位编号、分组信息、固件版本、设备型号、MAC地址、网卡速率、SN号码、CPU型号、内存容量、磁盘型号、开机时间、最近运行时长、合计运行时长、CPU温度、USB设备等信息，支持列表数据的排序、筛选与自动更新。		
			15.▲USB禁用：支持多种USB禁用模式和策略，支持一键快速禁用除键鼠外的USB设备；支持设置USB类型设备的白名单策略，支持定向某种或某些特定类型的USB设备；支持按照指定设备设置终端的USB权限；支持查看终端USB设备信息，包括USB名称、USB类型、PID、VID与状态。（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云桌面管理系统	16.外网访问禁用：支持外网访问禁用，禁用后操作系统将无法访问外网，局域网不影响访问，设置实时生效。	套	5
			17.系统升级：支持更新终端设备软件，支持传输指定的软件版本给设备更新系统，支持软件版本的升级与降级。		5
			18.镜像仓库：支持将终端镜像上传并存储到镜像仓库，管理员可以将镜像模板保存至镜像仓库，需要更新时再下发到终端进行更		

新；镜像仓库支持上传、删除，显示镜像大小、更新时间信息；支持设置镜像存储位置。

19.镜像管理：支持设置终端默认镜像，可设置存在多个镜像时优先引导默认镜像；支持删除镜像、隐藏镜像、修改镜像名称、查看镜像详情。

20.镜像扩容：支持镜像扩容，可将系统盘空间扩大，以满足日常大型软件的安装需求。

21.镜像复制：支持镜像复制，可快速实现镜像复制，新镜像与原始镜像互相隔离，在镜像中安装、更新、卸载软件互不影响，满足不同场景使用不同的镜像和策略的需求。

22.导入导出镜像：支持管理员从USB移动存储设备中导入云桌面镜像系统镜像，支持编辑云桌面镜像的名称、自动识别操作系统类型；支持管理员导出指定云桌面镜像至USB移动存储设备，支持选择导出纯净镜像或包含自定义修改内容更新的镜像；支持导入导出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

23.远程控制：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桌面操作，支持云桌面系统或操作系统的远程操作；支持远程终端镜像管理、镜像更新、镜像同传、应用软件安装等操作。

24.软件下发：支持批量下发软件到终端安装；支持自定义软件安装参数；支持下发后合并且更新镜像，适用于软件永久使用场景，还原后依然可以保留下发的软件更新；支持静默下发且不更新镜像，适用于软件临时使用场景，终端重启还原后删除软件更新内容。

25.设备定位：支持远程设备定位与取消定位，开启定位后，被定位设备会显示已被定位的特殊界面，便于快速找到设备位置。

26.启动方式：支持系统启动方式配置，可配置成开机自动启动操作系统或进入云桌面系统；支持在操作系统中通过托盘程序直接切换其他镜像；支持配置使用该功能的鉴权密码使用方式：无需鉴权即可使用、密码验证后使用、禁止切换等模式。

27.还原设置：支持批量下发还原策略，不同盘符可单独设置还原策略，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镜像还原白名单设置，白名单的镜像将不受还原策略影响；还原策略的下发实时响应，不需要重启终端、不需要下发镜像。

28.多方式登录：终端设备配置管理平台后，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本地管理密码登录。

29.云桌面管理平台：同时支持C/S架构B/S架构协同管理；支持通过公网访问管理终端，也可以通过浏览器、客户端访问管理后台进行管理，满足管理员不同网络下的远程管理需求。

30.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远程访问管理平台域名即可管理；支持基于广域网统一纳管多分支机构云桌面的能力，支持三层网络、

多校区等复杂网络环境安装；支持远程管理终端设备，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开机、关机、重启、恢复出厂设置、还原、删除、配置更改、切换镜像、USB管控、硬件信息查看、桌面运行状态查看等。

31.▲手机扫码配置：支持手机扫码配置管理平台绑定，支持手机扫码查看设备SN、软件版本、BIOS版本；支持连续扫码多台设备并配置关联学校、分组、编号、设备名称等信息；支持手机扫码多台终端设备后，统一设置IP地址等网络信息，支持动态获取或静态IP，支持静态IP与座位编号关联递增。（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2.终端防盗：支持配置终端防盗用状态监控，当设备在管理员授权外的网络环境下使用终端设备时，会自动锁定设备，无法启动云桌面镜像或自动退出云桌面镜像；以免设备被挪用脱离管控。

33.发送消息通知：为方便管理员、教师在例如考试场景、教学场景下对部分设备进行信息告知，支持发送消息通知。

34.支持直接合并镜像：为减少更新镜像的操作步骤，提高更新镜像效率，管理员不需要提前进入特定模式或重启电脑，在系统中安装更新软件后就可以直接合并镜像。

35.支持云桌面系统标题和图标自定义：为满足个性化需求，支持云桌面系统标题和图标的自定义设置。

36.硬盘保护：支持硬盘保护，支持常见硬盘，如SSD硬盘，不受病毒影响，重启即可还原；支持使用U盘/移动硬盘在脱机的情况下（完全没有网络）脱机恢复桌面。

37.断网可用：支持脱网运行，终端可在没有网络连接的情况下可离线运行与在线状态下一致的操作系统及软件，并保证同一桌面环境在线与离线数据一致。

38.网络设置：支持配置多网卡网络，支持分别配置IP地址和DNS的自动或手动设置，支持显示网线连接状态与速率，配置的网络信息同步到启动的云桌面镜像中保持一致，多个系统切换启动后的网络信息保持一致。

39.网络状态：支持监测网络状态，支持查看当前网络类型，支持查看终端设备IP地址，支持查看与管理平台的网络连接质量，支持IP冲突、网关连通状态、互联网连通状态检测；支持诊断网络，支持检测与管理平台的通讯状态，服务状态、支持TCP延迟、CONNECT延迟、ICMP延迟、外网上传下载速度检测，支持导出诊断结果。

40.问题排查：为方便设备运维维护以及提前预知问题，支持查看设备型号、关联学校、镜像数量、网络状态、IP地址、掩码、网关、速率、丢包率；支持使用PING进行IP或域名的网络连通性检测，支持导出结果；支持查看设备磁盘使用容量、磁盘型号、磁

			盘读写速度、BIOS版本信息，支持导出结果。		
			1.▲登录方式多样性：①支持二维码扫码登录和账号密码登录②支持使用社交软件或教学软件实现一键扫码联合登录③提供无账号登录选项，无需账号信息即可进入系统授课。（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设备管理：可实现实时监控学生机画面、以及进行统一的教学管理，文件共享和回收。 3.▲人员管理：学校超级管理员可以添加教师和管理员的角色，添加之后管理员能够绑定设备和进行正常的授课工作，教师只能在终端应用软件进行授课操作。（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教师云空间：支持老师自定义上传、存储文件内容。 支持上传的格式有：文档：ppt、pptx、word、pdf;图片：bmp、png、jpg、jpeg、gif;音视频：mp3、wav、vma、ogg、aac、mp4。（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教师广播：支持将教师机的画面以及声音广播给全班学生。 6.教师广播关闭接收端设备音频：教师发起屏幕广播后支持把学生接收端原先的播放的音频输出关闭。 7.教师广播批注：教师在屏幕广播状态下，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提供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的画笔、黑板、橡皮擦、以及支持撤销和加页码，支持增加页数到10页。 8.学生演示：支持老师将指定学生的屏幕画面广播给其他所有学生，同时老师也能看到该指定学生的屏幕图像。 9.▲课件答题互动：支持同步课堂活动的课件并支持下发，下发后学生拖动答案进行作答，系统将自动判断正误。（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课堂活动作答：支持学生在完成教师下发的课堂活动时，查看自己本次作答完成的排名、耗时以及答题情况。 11.学生未进入课堂通知：教师可以在管理后台预先录入学生名单。授课时，教师选择相应的班级，学生在课程开始后只需输入自己的姓名即可完成签到。同时，教师端能够实时显示尚未签到的学生名单。 12.切换课堂通知：在当课堂通知大于或等于2条时，支持用户手动切换查看。 13.广播互动答题：在教师广播过程中，支持自动截取屏幕内容供学生答题，并在学生回答后在教师端展示答题数据。 14.离线续播：当教师对一台或多台学生设备进行广播教学时，学生终端在重启后能够自动重新加入当前的广播教学，实现离线续播。 15.▲移动传屏广播：教师可通过同品牌移动教学软件，在不同局		

1	▲	2	电 子 教 室	域网环境下实现屏幕共享，支持屏幕画面自动广播至学生端。（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移动摄像广播：教师可通过同品牌移动教学软件，在不同局域网环境下实现摄像直播，支持摄像画面自动广播至学生端。（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课件答题参与：课堂活动的参与按钮根据开课状态智能显示。（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登录模式支持免输入姓名：在登录模式下，教师可选择允许特定设备免输入姓名直接进入课堂。 19.远程控制：支持教师端远程控制学生端的画面操作。 20.教学白板课件同步：支持同步教学软件的课件内容，支持按照大小、更新时间进行排序，支持按照文件类型进行筛选。 21.文件上传：支持上传“本地文件”到终端应用软件的教师云空间。 22.▲文件共享：支持教师把云空间的文件批量共享给指定的多个授课班级，设备重启还原后，学生进入授课班级后仍可重新下载。支持教师把已共享的资料进行取消共享。（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3.授课班级状态：当作业空间存在多个班级的时候，支持显示当前正在授课班级。 24.作业回收进度查看：回收作业过程中，支持自动统计已提交和未提交的学生名单。 25.文件传输：显示上传和下载完成的文件历史记录。 26.导入文件共享：支持教师直接把【我的文件】内容导入共享给班级学生。 27.文件自动补发：学生端设备重启被还原时，系统自动重新下发资料，无需手动操作。 28.黑屏管控：教师可以选定学生执行黑屏操作。 29.离线自动黑屏：支持教师统一配置授课是否开启离线黑屏。 30.设备环境检测：开始授课后，若学生设备离线时会自动在教师端显示离线的设备总量以及对应离线的设备IP。 31.程序限制：支持设置应用程序白名单。 32.自动获取学生端应用环境：开启授课后自动获取授课学生设备安装的应用环境，教师可以直接禁用管理学生设备的实际真实应用。 33.违规使用记录：支持显示最近一节课的违规使用应用程序的名称、违规操作人、设备IP，以及支持教师禁用和取消禁用学生使用违规应用程序。 34.一键禁用违规应用：支持教师对最近一节课的违规使用应用程序进行一键禁用。	套	5 5
---	---	---	------------------	---	---	--------

35.网页限制：支持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白名单信息，对学生可以访问的网址进行管理。
36.应用防卸载：支持防止卸载学生端应用。
37.应用进程防杀：支持结束学生端应用进程时，立即自动重启应用。
38.学生画面监看：教师机可以监视全体、单一学生机的实时画面。
39.学生名单管理：支持在管理后台导入、增加、删除、更改、查询班级学生名单，并同步到终端应用教学软件中。
40.教师名单管理：支持在管理后台导入、增加、删除、更改、查询教师名单。

			1.CPU：国产化自主可控处理器，主频$\geq 2.7\text{GHz}$、≥ 8核处理器8线程，二级缓存$\geq 8\text{MB}$；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正规授权； 2.内存：$\geq 16\text{GB}$ So-DIMM DDR4 2666MT/s； 3.存储：$\geq 512\text{GB}$ M.2 SSD Nvme硬盘； 4.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实现显示屏幕与计算单元的一体化集成设计； 5.集成自适应千兆网卡； 6.▲侧面接口：USB≥ 1个；Type C≥ 1个；所有侧面接口（USB、Type-C）支持关机充电； 7.▲后置接口：USB≥ 5个，所有后置USB接口支持关机充电； 8.接口：3.5mm二合一音频接口≥ 1个，麦克风输入≥ 1个，音频输出≥ 1个。HDMI输出接口≥ 1，RJ45≥ 1； 9.▲机身机构具备网口锁，可通过配件工具解锁； 10.▲机身背面具有卡扣式结构，具备承重和定位的作用，可安装挂钩； 11.≥ 23.8英寸IPS显示屏幕，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亮度$\geq 250\text{cd/m}^2$，屏幕比例16: 9，显示屏幕支持$+15^\circ \sim -5^\circ$俯仰调节； 12.▲显示屏幕色域覆盖率$\geq 99\%$(sRGB CIE1976)； 13.▲为保障使用者视力健康和使用环境，硬件具备硬件低蓝光和无频闪和低噪音，视网膜蓝光危害级别为RG0（Exempt，豁免级）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text{BR} \leq 0.0012\text{W} \cdot \text{sr} \cdot 1 \cdot \text{cd} \cdot 1$，噪声（声功率级）$\leq 4.5\text{Bel}$； 14.整机集成2*3W扬声器，双阵列麦克风，摄像头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5.电源适配器功率$\geq 120\text{W}$ 16.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电源端口线-线2kV，线-地 4kV，电信（网络）端口线-地 2kV）符合A类性能判据 17.▲可通过应用软件关闭屏幕背光，使屏幕黑屏。电源指示灯为双色，屏幕管控时变换颜色； 18.▲可通过应用软件控制，使电脑扬声器外放输出无声或扬声器外放和耳机音频输出同时无声，控制时调节扬声器音量条无法打开声音。	教师端	1台	1
--	--	--	--	-----	----	---

4	学 生 端	1.CPU：国产化自主可控处理器，主频$\geq 2.7\text{GHz}$、≥ 8核处理器8线程，二级缓存$\geq 8\text{MB}$；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正规授权； 2.内存：$\geq 16\text{GB}$ So-DIMM DDR4 2666MT/s； 3.存储：$\geq 512\text{GB}$ M.2 SSD Nvme硬盘； 4.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实现显示屏幕与计算单元的一体化集成设计； 5.集成自适应千兆网卡； 6.▲侧面接口：USB≥ 1个；Type C≥ 1个；所有侧面接口（USB、Type-C）支持关机充电； 7.▲后置接口：USB≥ 5个，所有后置USB接口支持关机充电； 8.接口：3.5mm二合一音频接口≥ 1个，麦克风输入≥ 1个，音频输出≥ 1个。HDMI输出接口≥ 1，RJ45≥ 1； 9.▲机身机构具备网口锁，可通过配件工具解锁； 10.▲机身背面具有卡扣式结构，具备承重和定位的作用，可安装挂钩； 11.≥ 23.8英寸IPS显示屏幕，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亮度$\geq 250\text{cd/m}^2$，屏幕比例16: 9，显示屏幕支持$+15^\circ \sim -5^\circ$俯仰调节； 12.▲显示屏幕色域覆盖率$\geq 99\%$(sRGB CIE1976)； 13.▲为保障使用者视力健康和使用环境，硬件具备硬件低蓝光和无频闪和低噪音，视网膜蓝光危害级别为RG0（Exempt，豁免级）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text{BR} \leq 0.0012\text{W} \cdot \text{sr} \cdot 1 \cdot \text{cd} \cdot 1$，噪声（声功率级）$\leq 4.5\text{Bel}$； 14.整机集成2*3W扬声器，双阵列麦克风，摄像头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5.电源适配器功率$\geq 120\text{W}$ 16.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电源端口线-线2kV，线-地 4kV，电信（网络）端口线-地 2kV）符合A类性能判据 17.▲可通过应用软件关闭屏幕背光，使屏幕黑屏。电源指示灯为双色，屏幕管控时变换颜色； 18.▲可通过应用软件控制，使电脑扬声器外放输出无声或扬声器外放和耳机音频输出同时无声，控制时调节扬声器音量条无法打开声音。	台	5 4
---	-------------	--	---	--------

5	降噪耳机	系统要求：USB2.0端口。 兼容性：支持带3.5mm音频输出或USB2.0端口的电脑、笔记本及其他设备 规格参数：未包装产品尺寸：175*230*99mm 未包装产品重量：约300克 频率范围：20kHz-20kHz 驱动线圈/直径：50毫米 线缆：1.8米 固定灵敏度：103分贝±3分贝 阻抗：Ω320±15% 扬声器直径：50毫米 最大功率：20毫瓦 电流：≤100mA 电压：直流5伏	套	55
6	定制电脑桌	规格:长1200×宽600×高750mm 1、台脚采用50*15*1.1mm扁管一次弯管成型，封板、背板采用0.6冷轧钢板折弯成型。前框组件四周采用约25*25*1.1方管焊接加强，台架整体外表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工艺。 2、台架整体采用拆装结构，内部带走线盒，台架底部含4个水平调整脚。 3、台面:采用约25mm厚三聚氰胺板,约1.5mm厚PVC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经久耐用，造型美观等特点。	套	27
7	定制学生凳	1、凳面尺寸:直径300mmx30mm采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表面方格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 2、凳架采用20x37x1.2mm椭圆形无缝钢管成型制作，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螺旋升降高度450至500，托盘采用160*160*2.0MM钢板冲压而成，托盘与螺杆之间设有一个锥形盘加固，使凳子更加稳固。3、脚垫: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凳面可通过旋转螺杆来升降凳子高度,整个产品美观耐用。	个	54

8	定制教师桌椅	教师讲桌：规格：1100*780*1000（长宽高）MM。 讲桌主体材料采用1.2mm冷轧钢板，其他辅助部门采用1.0mm冷轧钢板。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桌面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 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实木扶手，供使用者扶用。 工艺：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 讲桌桌面采用木质耐划台面，实木扶手，防火、防尘、防水，整体布局简洁、美观。 桌面显示器翻转式设计。讲桌右侧提供实物展台抽屉。（抽屉滑轨采用平滑钢珠静音轨道） 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體，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讲桌内置固定螺丝孔位，安装简单，安全防盗；独立包装，运输轻便。 讲桌下柜采用空气力学散热开孔设计，方便通风散热。 教师椅 椅背：PP+玻纤背框背框，椅背经102kg的推力测试，高弹性透气加密网布，黑色PP固定腰靠 扶手：PP+玻纤连体固定扶手 椅座：高回弹中软切割海绵，高弹力优质透气座布，12mm厚木板 底盘：2.5加厚中班蝴蝶底盘（可原位锁定和逍遥功能） 气杆：行程80mm沉口50mm气杆 椅脚：320mm黑色PP脚，过1000KG静压测试 椅轮：50/25黑色尼龙轮	套	1
9	稳压电源	1.输入电压：277-430V（三相四线） 2.输出电压：380V±3% 相电压220V±3% 3.相数：三相 4.频率：50~60Hz 5.调整时间:<1秒（输入电压变化10%时） 6.额定输出电流：50A 7.环境温度：-10℃~40℃ 8.温升：<60℃ 9.抗电强度：1500V/1min 10.波形失真：无附加失真11.效率：>90% 12.绝缘电阻：>2MΩ 13.负载功率因素：≥0.814.过压保护：246±4V 5：尺寸：640*550*1060	台	1
10	路由	带机量300台,出口带宽2G,2*GE(WAN口),8*GE(LAN口),Mac地址表:2K,自然散热,桌面款,支持AC功能,最大可管理64个AP,支持EasyWeb功能	台	1
11	交换机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126Mpps, 无风扇静音款	台	3

		1	安 装		
		2	调 试 费	安装调试服务（包含电源线、网线、插座、安装调试、）	项 1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5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1)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2)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3)货物终验：初验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2、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产品质保期维护时间为3年。2、免费提供售前、售后技术咨询。3、西安市市内需设有维护服务机构，且若校方提出检修要求，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4、供应商需确保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维修。5、所购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小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在器材使用地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或投标人自行对所提供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如需更换零配件的，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3.5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2022]9号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2、供货安装完成后，需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验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及《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业绩一览表.docx 中 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 表.docx 响应文件封 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商务 条款偏离表.docx 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业绩一览表.docx 中 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 表.docx 响应文件封 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商务 条款偏离表.docx 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 单 报价表
5	交货时间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 单 报价表
6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符合甲方需求。 二、评审标准及赋分标准：所供产品技术指标明确，完全满足要求得23分，“▲”参数每负偏离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种扣0.2分，扣完为止。 备注：若投标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在货物到货验收时，如实际产品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不一致，其中标无效，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供货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2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节能产品明细表.docx

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性能②使用寿命③使用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产品性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方案缺漏得1分，满分3分；②使用寿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方案缺漏得1分，满分3分；③使用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方案缺漏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缺漏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供货及物流运输②安装及调试③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②安装及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③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6.0000	主观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人员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产品来源渠道及证明材料完整性	一、评审内容：1.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2.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彩页、官网截图、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证明材料齐全； 二、评审标准及赋分标准：（1）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完整，得12分；（2）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较完整，得8分；（3）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不全缺项大，得4分；（4）不提供得 0 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节能产品明细表.docx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内容3、应急措施4、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3、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内容科学、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1、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 分；2、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 2 分；3、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分；4、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业绩	一、评审内容：提供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及赋分标准：需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文件，以提供标明合同买卖双方、货物名称及数量的销售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6分。	6.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磋商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30分 根据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明细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